关于举办经济管理学院

2021-2022学年团校的通知

为进一步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和掌握党团理论知识，引导大学生骨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努力培养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校团委要求，我院团委决定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举办经济管理学院2021-2022学年团校，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年10月-2022年6月

二、培训方式与内容

1.按照共青团工作改革要求，加大思想引领类培养内容比重，学院团委委员尤其是专职团委委员要独立承担相应培养任务。立足学院实际、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年级学生调整必修环节教育内容。传承往届学院团校优质师资和优质内容，丰富团校培养内容供给。学院团委统筹开展团校培养方案落实，各年级学生团总支协助完成日常工作。

2.根据学校第27期团校工作要求，本期团校沿用校院共建、院部主讲的培养方式，主要面向全体新生团员、研究生团员，采用课程讲授、参观考察、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等培训方式。

3.本期学院团校培训计划安排学时总计20学时，设置理论教育必修（12学时）、兴趣方向选修（8学时）与社会实践选修培养内容。

4.本期学院团校的选修部分分为团学干部、创新实践、文体宣传共三个兴趣方向，修满一个兴趣方向内的8个选修学时方视为通过选修环节，详细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见附件。

三、培训纪律

1.学员在参加基础班及组织的各项活动时必须佩带团徽、学唱团歌。

2.学员须完成12学时必修学时任务、同一个兴趣方向的8学时选修学习任务方可取得结业证书。

3.学员须按时参加各项培训活动，不得缺席。参加党校学习或其他重要事宜确不能参加培训的需由学院团委开具请假条，说明请假人员、请假时限，并经学院团委书记签字后加盖学院团委公章确认。因病不能参加培训的学员，须持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到学院团委备案。凡无故迟到或早退3次者，缺席2次者不予结业。

四、考核方式

二级团校采取课程校院团委统筹指导、经管学院学生团总支具体负责、各团支部相互监督的方式，建立个人考核成绩档案，每次活动开展时，各团支部做好签到工作。

院团委社会实践选修课程中考核优异者予以优先录取资格。

五、培训评价

1.学员应积极参加培训班的各项学习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并结合实际学习工作深入思考和研讨，做到学有所获、学用结合。培训期满并符合结业条件后统一录入第二课堂学时。

2.团委综合评定本期基础班优秀学员若干（不超过总培训人数10%），予以表彰。并作为选拔入党积极分子、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及社会实践选修课程参与人员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唐丽坤

联系电话：0532-86983293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

2021年10月12日